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占有

■ 劉昭辰 著

Possession Possession
Possession

Civil Law

三民書局



法學啟蒙叢書

Possession

Possession

Possession

民法系列——

占 有

■ 劉昭辰 著

Civil Law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占有 / 劉昭辰著. --初版一刷. --臺北市：三民，
2008

面； 公分. --(法學啟蒙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4-4597-7 (平裝)

1. 占有

584.29

97011243

◎ 占 有

著作人 劉昭辰

責任編輯 林淑鈴

美術設計 陳健茹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8年8月

編 號 S 58576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O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4597-7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林序

法律賦予物之所有權人占有、管理、使用、收益所有物之支配權，消極方面在於財產權之保護，維持社會秩序；積極方面則在促使所有權人善盡利用所有物，增進公共利益。物盡其用之社會理念，於十九世紀個人主義思想衰退後，所有權絕對即朝向相對化進行修正，而所謂所有權相對化，即著眼於所有物之管理使用、收益應兼顧社會利益。法儒 Rudolf von Jhering (一八一八～一八九二) 於一八九一年即指出：「昔日側重財產價值，忽視人為價值；今則貶抑財產價值，提昇人為價值」(Formerly high valuing of property, lower valuing of the person; Now lower valuing of property, higher valuing of the person)，二十世紀美國法學家 Roscoe Pound (一八七〇～一九六四) 即以社會利益優於個人利益的保護列為法律社會化 (socialization of law) 之基本內涵之一。

法制方面，一九一九年德國威瑪憲法第一五三條第三項明定權利之行使應附帶有社會義務，我國現行民法第一四八條第一項明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已揭橥權利社會化之重要法律理念。此再鑑之我國現行民法第七六五條所有權行使之限制，第七六八條至第七二二條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以及第九四三條、第九四四條占有權利及占有態樣之推定，物盡其用，所有權相對化之理念，已納入我國私法體系，而為我國私法體系中之重要法律原則，已無疑義。可見，法律賦予物之所有權人之權利，已非重在靜態的私權保護，而重在對所有權之正當行使，動態的實現物盡其用之社會公益。然而，何能動態的實現物盡其用，無他，乃物之占有也。占有一語，我民法指事實上之管領力，亦即英美法所稱



domain and control over 之 possession 也。

今欣聞最愛教學工作的劉昭辰教授，受三民書局之邀，完成《占有》一書，倍感年輕學子努力專精研究有成，乃樂之為其添序。劉教授因在東吳大學受過英美法訓練，其後又在德國漢堡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回國曾任教於世新大學法學院，現專任於其母校東吳大學法學院，可說學養深厚又有教學經驗，且勤於發表文章。據說其問答式雙向交流的教學，激發學生一片的讚賞聲，真是難能可貴。

拜讀我國民法泰斗王澤鑑博士著《民法物權(二)用益物權・占有》乙書，深覺要精研民法上占有的法律概念及其法律關係，誠非易事。今劉教授能師承王博士之後，就其留德所得民法學新思維，融合大陸法系、英美法系並我國法制，從占有之基本觀念、功能、類型、取得、喪失、保護，一面就實體，另面就訴訟，徵引立法例、學說、判決例，窮盡法理論證，見解客觀實際，不但給人清新概念，而且頗多疑義釋明及問題解決，諸如占有被侵害時，在侵權行為法及不當得利法上如何正確適用，並占有於買賣不破租賃法則上之限縮適用，再如智障之家及遮蔽日光照射等案例之分析，更發人深省占有之社會化保護理念的重要性。此外，本書的另一特點，即全書組織結構有層次，參考文獻充分可靠，用語精準，淺顯易懂，理論實務兼融，可讀性及參考性甚高，相信閱讀本書後，吾人對民法上之所有、占有、交付、移轉等基本觀念會有更清楚的認識與了解，誠盼劉教授再接再厲一本專精法學，貢獻學術，則臺灣民法學之幸矣！

林誠二 謹序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自序

本書之完成，完全是一個非常偶然的機會。一年多前，三民書局以能否撰寫一本有關「占有」之教科書相詢，惟以「占有」為題之教科書，係相對冷門之題材，自忖會有相當之自我挑戰性，加以當時妻子玲杏臨盆在即，三民書局邀稿的經濟上挹注，實可以提供她更好的生產環境，遂應允本書之撰寫。坦言之，本書之寫作同時滿足學術性研究及經濟上之助益，對一個歸國未久之學人，係極大之幫助，特此感謝三民書局提供此一機會。

經過一年半的寫寫停停，在完成本書之際，兒子如意也已長成一歲半的小可愛。本書的完成，感謝東吳大學研究生廖榮寬及王凱玲所提供之學術性對話及協助校稿，同時感謝文化大學研究生盧俊宇及世新大學研究生徐昇揚校稿及書後實例題之提供。他們對本書之催生，實有相當貢獻，本人確信，他們終將在法界綻放閃耀光芒。

本書係在有限的時間下完成，其實還可以更好。最後，謹以本書祝福所有學術界的學者，繼續堅持理想，邁向學術殿堂，永不停止。

劉昭辰 二〇〇八年七月 於如意書坊



法學啟蒙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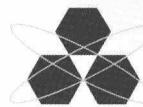
——帶領您認識重要法學概念之全貌

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常常因為對基本觀念似懂非懂，且忽略了法學思維的邏輯性，進而影響往後的學習。本叢書跳脫傳統民法教科書的撰寫模式，將民法中重要的概念，以一主題即一專書的方式呈現。希望透過淺顯易懂的說明及例題的練習與解析，幫助初學者或一般大眾理解抽象的法學觀念。

目前已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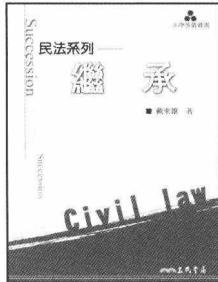
1. 承攬	葉錦鴻／著
2. 動產所有權	吳光明／著
3. 買賣	陳添輝／著
4. 契約之成立與效力	杜怡靜／著
5. 侵權行為	郭冠甫／著
6. 繼承	戴東雄／著
7. 遺囑	王國治／著
8. 運送法	林一山／著
9. 贈與	郭欽銘／著
10. 抵押權	黃鈺慧／著

本系列叢書陸續出版中……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 繼 承 戴東雄／著

本書主要內容在說明民法繼承編重要制度之基本概念，並檢討學說與實務對法條解釋之爭議。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為遺產繼承人；第三編乃遺產繼承；第四編為遺產繼承之方法。在各編重要章次之後，皆附以實例題，並在書末之附錄上，提出綜合性實例題，以邏輯之推演方法，解決實際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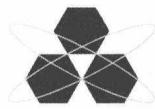
◎ 動產所有權 吳光明／著

本書主要在敘述動產所有權及其相關法律問題，除依民法物權編、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參考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最新公布之新「擔保物權」規定，敘述其修正說明外，另參考法院實務判決，提出實際發生之案例進行探討。希望藉由本書的介紹能幫助讀者建立清楚、完整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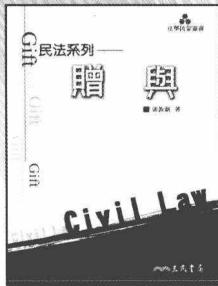
◎ 契約之成立與效力 杜怡靜／著

本書為使初學者能儘速建立契約法之基本概念，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於理論基礎之說明上，儘量以簡潔文字並輔以案例加以說明。此外為使讀者融會貫通契約法間之關連性，書末特別附有整合各項契約法觀念的綜合案例演練，促使讀者能夠匯整關於契約法的各項觀念。因此希望讀者能藉由本書之介紹，進入學習民法之殿堂。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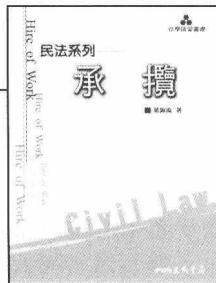


◎ 贈與 郭欽銘／著

本書以淺顯易懂的文字及活潑生動的案例，介紹我國民法有關贈與規定之學說與實務見解，期使讀者能將本書知識與現實生活中之法律問題相互印證。案例演習中，若涉及民法贈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書均會詳為論述解說，因此可讓非法律人或法律初學者在閱讀時，能輕易理解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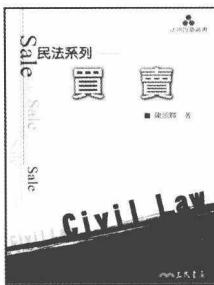
◎ 承攬 葉錦鴻／著

承攬的條文雖不多，但在日常生活中卻常出現，相當值得我們注意，本書除了介紹承攬的每個條文及其相關實務見解外，對於學說上見解亦有所說明，希望藉由這些解說，可以更加豐富承攬規定的法律適用。本書內容包括概說、承攬人之義務、定作人之義務、承攬契約的效力、合建、委建與承攬，並在附錄以例題對本書重點做一回顧，希望讓讀者清楚瞭解承攬之全貌。



◎ 買賣 陳添輝／著

為什麼買賣契約是債權契約？為什麼出賣他人之物，買賣契約有效？為什麼一物二賣，二個買賣契約均為有效？就買賣的概念而言，一般人的理解與法律規定之間，具有相當大的差異，為何會如此不同？本書盡力蒐集羅馬法及歐陸各國民法之相關資料，希望幫助讀者瞭解買賣制度之沿革發展，進一步正確掌握我國民法有關買賣規定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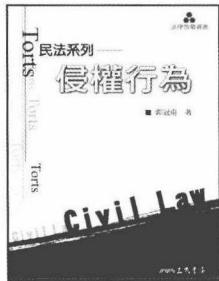


Civil Law Civil Law Civil Law Civil Law Civil Law Civil Law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 侵權行為 郭冠甫／著

本書對於民法中侵權行為之介紹，雖亦有理論層面的研討，但並不刻意強調艱澀難懂或是爭議繁多的法律見解，而是儘量以實際案例加以說明，期能轉化抽象的法律概念，成為與日常生活充分結合的實用規範，使學生與一般無深厚法學基礎的讀者能夠清楚掌握法學的精義。

◎ 遺囑 王國治／著

本書首先介紹中外遺囑的歷史背景與變遷過程，其次，從我國遺囑之相關法律、司法實務與實際案例切入，帶領讀者徹底瞭解遺囑的理論與實務，最後，為了啟發法律初學者的興趣，詳盡剖析我國遺囑法律闕失之處，並提出將來遺囑修法之具體建議，實為一本值得閱讀與收藏的法律好書。



三民網路書店
www.sanmin.com.tw

書種最齊全·服務最迅速

現在加入網路書店會員

憑通關密碼：B5977

首次購書即可享15%

紅利積金

好康多多～

1. 滿\$350便利超商取書免運費
2. 平時購書享3%~6%紅利積金
3. 隨時通知新書及優惠訊息



林序 自序

第一章 占有的概念

壹、占有的本質——事實非權利	2
貳、占有和所有權	4
參、例題演練	5

第二章 占有的功能及類型

壹、概說	8
貳、占有的功能	8
一、占有保護	8
1. 實事的占有保護 (Possessorischer Besitzschutz)	8
2. 權利的占有保護 (Petitorischer Besitzschutz)	10
二、物權變動公示性	11
三、所有權證明的簡化	12
1. 直接、間接占有關係	13
2. 僅具推定效力，不具實體效力	14
3. 民法第九四三條是為占有人利益	15
四、占有提供權利加強保護	18
參、例題演練	18

第三章 占有的取得、喪失及類型

壹、占有的取得及喪失	22
------------	----

一、 經由對物的事實管領力而取得	22
1.客觀要素	22
2.主觀要素	24
3.時間要素	25
二、 占有取得之方式	26
1.類型	26
2.區分實益	27
貳、 占有之類型	28
一、 以占有人之主觀意思區分——「自主占有」、「他主占有」	28
二、 以占有人數區分——共同占有（民法第九六五條）	29
1.分別占有、共同占有	29
2.部分占有	31
三、 以社會觀點區分——占有本人、占有輔助人（民法第九四二條）	31
1.概念及要件	31
2.意義	37
四、 以支配的強度區分	40
1.直接占有、間接占有	40
2.繼承占有	47
參、例題演練	49

CONTENTS

第四章 占有的保護	53
壹、訴訟層面	54
一、民法第九六〇條——自力救濟	54
1. 第一項	54
2. 第二項	57
二、民法第九六二條——占有人的物上請求權	59
1. 占有受侵奪	59
2. 占有受妨害、被妨害之虞	65
貳、實體層面	69
一、「買賣不破租賃」	69
1. 基本原理	69
2. 動產的「買賣不破租賃」	70
二、占有本權的侵權行為保護	74
1. 占有本權的侵害	74
2. 善意無權占有人	75
3. 直接占有人與間接占有人相互間	75
三、單純的占有在侵權行為法上的保護	76
1.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	77
2.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	78
四、權利的占有保護 (Petitorischer Besitzschutz)	79
參、例題演練	80

第五章 所有權人與無權占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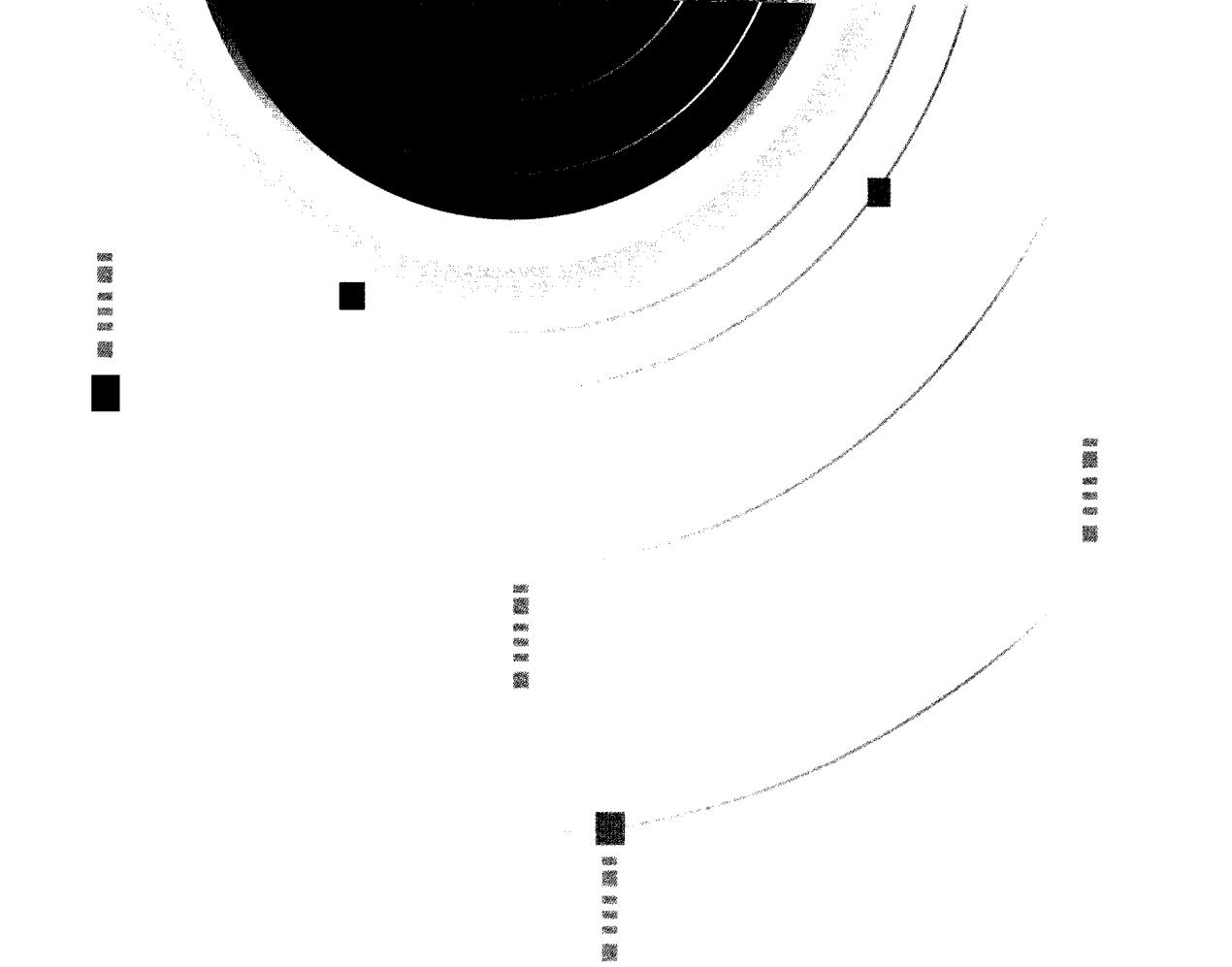
	85
壹、概 說	86
一、善意及惡意占有人	87
二、擬制的惡意占有人	89
貳、無權占有人的使用、收益權(民法第九五二條)	90
一、孳息及使用利益的歸屬	90
1.自主占有人	91
2.有使用、收益權限的他主占有人	91
二、民法第九五二條不是利益保有原因	92
1.不當得利	92
2.民法第九五八條	93
三、和不當得利請求權的競合	94
參、無權占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96
一、要 件	97
1.占有物滅失或毀損	97
2.民法第九五六條——惡意占有人及（善意）他主占有人	98
3.民法第九五三條——善意自主占有人	99
二、競 合	101
1.債務不履行請求權——民法第二二六條	101
2.侵權行為	102

CONTENTS

3. 不當得利	103
肆、無權占有人的費用支出償還請求權	104
一、必要費用	104
1. 善意占有人	105
2. 惡意占有人	106
二、有益費用	107
1. 善意占有人	107
2. 奢侈性費用	107
3. 惡意占有人	109
三、特殊問題	110
1. C 是否為無權占有	110
2. 善意占有與惡意占有之區分時點	111
3. 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九五四條	111
4. 留置權之善意取得	111
伍、例題演練	112
第六章 準占有	119
壹、概 說	120
貳、要 件	120
一、財產權	120
二、須不以物之占有而成立	120
三、須事實上行使權利	122
1. 地役權	122
2. 債 權	124

3. 智慧財產權	126
參、效 力	127
一、占有保護	127
二、善意保護	128
三、時效取得	129
肆、例題演練	131

參考書目



1

| 占有的概念